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聯合公告

###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就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

(2) 要約之結果；

(3) 結付該等要約；

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要約結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即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結束，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78,352,521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51%；及(ii)並無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78,352,521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367,342,52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90%。

## 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結束時，852,737,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1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茲提述(i)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要約結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即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結束，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78,352,521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51%；及(ii)並無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78,352,521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367,342,52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90%。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其他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i)朱小坤先生為可予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當中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78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而2,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朱澤峰先生為可行使為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THCL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2%，而THCL並不知悉該等股份為已轉賃或已出售，退還該等股份的期限亦已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對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權利；或(iii)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首個截止日期；及(iii)於最終截止日期：

	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之首個截止日期		於最終截止日期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要約人	0	0.000	553,245,396	24.920	578,352,521	26.051
一致行動人士						
朱澤峰先生 <sup>(1)</sup>	0	0.000	0	0.000	0	0.000
THCL <sup>(2)</sup>	743,458,000	33.488	743,458,000	33.488	743,458,000	33.488
SPHK <sup>(3)</sup>	43,932,000	1.979	43,932,000	1.979	43,932,000	1.979
朱小坤先生 <sup>(4)</sup>	1,600,000	0.072	1,600,000	0.072	1,600,000	0.072
于玉梅女士 <sup>(2)</sup>	0	0.000	0	0.000	0	0.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股份總數	788,990,000	35.539	1,342,235,396	60.459	1,367,342,521	61.590
本公司其他董事 <sup>(5)</sup>	0	0.000	0	0.000	0	0.000
其他股東	1,431,090,000	64.461	877,844,604	39.541	852,737,479	38.410
<b>總計</b>	<b>2,220,080,000</b>	<b>100.000</b>	<b>2,220,080,000</b>	<b>100.000</b>	<b>2,220,080,000</b>	<b>100.000</b>

附註：

- (1)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朱澤峰先生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5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2) THCL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9.02%及10.98%權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為朱澤峰先生之父母。本表載列之THCL股權並不包括THC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50,000,000股股份，有關借用事項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3) SPHK由朱小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朱小坤先生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78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另有2,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5) 本公司其他董事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3,067,000股股份，其中1,46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78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另有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結付該等要約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於過戶處接獲完整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已支付／應付之總代價

由於要約人將以每股股份0.90港元之要約價取得共578,352,521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於股份要約下應付的總代價為520,517,268.9港元。

由於並無就購股權收到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並不會就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支付。

## 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該要約結束時，852,737,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1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朱澤峰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澤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小坤先生、嚴榮華先生、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